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（停、復、歇）業申請書

民國 年 月 日申請

販賣業資格種類	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_____款（見下方附註*）		經營業務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輸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輸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		
販賣業名稱	營業場所地址			電話		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字號	桃市動藥販字第_____號 桃市觀賞魚藥販字第_____號					
負責人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	
技術人員	姓名	性別	資格類別	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訓練結業證書字號	戶籍地址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獸醫師（佐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師、藥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管理技術人員		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：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：民國 年 月 日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：民國 年 月 日起					
停歇業原因						
附自行資料核檢	一、基本附件： （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檢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 （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檢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遺失切結書					
負責人簽名			販賣業（公司或商號）印章及負責人印章			
核發許可證機關簽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辦理					

*附註：

- 一、「販賣業資格種類」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：
 - 第1款-依法設立登記且經營動物用藥品批發、零售、輸入或輸出業務之公司或商號。
 - 第2款-依法設立登記且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務之公司或商號。
 - 第3款-在製造處所經營自製產品零售業務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。
 - 第4款-依法設立且經營動物用藥品零售業務之獸醫診療機構。
 - 第5款-依法設立且經營動物用藥品零售業務之農會、漁會、農業合作社。
- 二、申請停業、歇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出；申請復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30日內提出。
- 三、申請停業、復業，許可證遺失者，應依規定一併申請補發許可證。
- 四、申請停業者將於許可證正面載明停業理由及期間後發還。
- 五、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30日內提出申請；延長期間不得超過1年，並以1次為限。